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涉诉银行对其所封银行账户解冻及所封资产解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普天”）于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相关资产被查封的公告》（临2017-016）。因上海普天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诉讼案件，起诉方采取保全措施，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资产被查封。

2017年5月26日，公司分别收到平安银行诉上海普天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民事裁定书》【(2017)沪01民初62号之四】，广发银行诉上海普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民事裁定书》【(2017)沪0101民初5368号之三】，以及中国银行诉上海普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的《民事裁定书》【(2017)沪0115民初39617号】、【(2017)沪0115民初39618号】，裁定解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冻结、查封的相应银行账户及资产。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